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桑德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承租人”）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口塞清”或“承租人”）将其部分设备及土建工程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60 个月，启迪桑德为共同承租人。在租赁期间，承租人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，同时按约定向兴业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，承租人以留购价格人民币 1 万元回购此次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。

2、启迪桑德、张家口塞清与兴业租赁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9483517R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-111

法定代表人：薛鹤峰

注册资本：70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

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，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；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张家口塞清部分设备及土建工程；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；

3、权属：交易标的归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塞清所有，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；

4、所在地：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区

5、交易标的账面净值：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

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1、业务品种：一般融资租赁-回租；

2、承租人：张家口塞清、启迪桑德；

3、租赁标的物：张家口塞清项目设备及土建工程；

4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；

5、融资期限：60 个月；

6、利率：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%；

7、留购价款：人民币 1 万元；

8、还款方式：按季等额本息后付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债务结构，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

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